

杭州市-浙江大学市校战略发展研究平台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杭州市与浙江大学市校战略发展研究平台（以下简称“研究平台”）建设，切实加强杭州市与浙江大学发展战略与规划合作，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共建市校战略发展研究平台合作协议》，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研究平台的目标是围绕杭州市建设“独具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和浙江大学“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智力优势、人才优势、学科优势，主动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全局性、前沿性、战略性研究，参与战略规划、专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有效形成聚智辅政的“综合智库”和“强大外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平台主要依托浙江大学科研机构或创新团队，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发改委”）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浙大社科

院”)根据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程序遴选确定。

第四条 杭州市发改委和浙大社科院按照一流导向、权责明晰、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定期评估等原则共同管理研究平台。杭州市发改委是平台的指导单位,负责平台合作建设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浙大社科院是研究平台建设的具体管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研究平台组织遴选、经费管理、绩效评估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遴选

第五条 研究平台应为浙江大学科研机构或创新团队,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领域有深入研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与目标。

第六条 研究平台遴选程序:

(一)研究平台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并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提出研究项目方案,包括研究重点、研究目标、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效,并明确可考核的关键绩效指标,提交至浙大社科院进行申报。

(二)杭州市发改委与浙大社科院组织专家对研究平台的研究项目方案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杭州市发改委与浙大社科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

定支持研究平台名单、研究项目及研究经费。

第三章 任务与职责

第七条 研究平台应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承担相应任务，包括：

（一）开展课题研究。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制定研究计划，开展全局性、前沿性、战略性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二）开展决策咨询。围绕杭州市及市校企合作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和政策性问题，开展决策咨询服务，为杭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设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发挥研究平台专家在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等决策咨询部门的作用，成为杭州市决策部门的重要智库。

（三）产出标志性成果。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产出本研究领域高质量的发展报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标志性成果，并积极促进成果转化与应用。

（四）合作开展战略研究论坛。举办高水平的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学术界、智库的联动，提升杭州市国际化水平，展现杭州“名城”风采。

第八条 研究平台需与杭州市发改委、浙大社科院签订研究任务书，明确具体研究任务及关键性绩效指标。

第九条 研究平台需明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研究平

台负责人负责研究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确保研究项目方案按时保质完成。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杭州市将为研究平台提供研究经费支持,专用于研究平台确定的研究项目。研究经费由杭州市发改委统一拨付至浙江大学账户,浙江大学对市校战略发展研究平台实行项目化管理,由浙大社科院负责研究经费具体分配和日常管理。

研究平台获得研究经费额度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主要依据,一般每个研究平台每年获得经费 20-50 万元不等。当年研究经费总额未分配的结余部分可结转至次年,次年仍未分配完毕将不再结转。

研究经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项目控制”的管理体制。具体依照《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经费开支是研究平台围绕确定的研究方案开展研究时的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

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4.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5.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8〕21号）等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7.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8.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按照《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委办发〔2017〕85号）规定，每个研究平台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经费全额的30%。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平台科研人员，学校、学院（系）、研究所不提取管理费。

第十二条 研究平台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研究平台负责人同时为经费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平台的研究项目产出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应标注“杭州市-浙江大学市校战略发展研究平台成果”。

第十四条 研究平台应及时报送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杭州市发改委和浙大社科院将择优报送杭州市委市政府。

第十五条 研究平台每年应有 1-2 份成果得到杭州市相关部门有效应用，或获得杭州市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采纳或批示。

第十六条 杭州市发改委与浙大社科院将根据工作需要，对研究平台产生的研究成果进行集结印发或出版。

第六章 评估与调整

第十七条 研究平台实行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第十八条 杭州市发改委与浙大社科院每年年底组织专家对研究平台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当年度基本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产生的标志性成果、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及对政府决策的贡献度与影响力等。

第十九条 研究平台的评估结果与其下一年度的支持经费挂钩，实行动态管理。对评估成效优秀的，加大后续研究经费

支持力度；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申报纳入市校战略合作平台的资格。

第二十条 根据市校战略发展合作情况及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对研究平台支持名单进行增补，增补程序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实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平台出现政治导向、学术不端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情况，将立即予以取消支持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发改委、浙大社科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